

民眾報案遭告知警方已過追訴權時效，究係烏龍抑或吃案？

某甲在網路PTT上發現有遭人散布公然侮辱之言論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於是至A警察局兩度報案，A警察局承辦員警乙亦兩度請某甲到A警察局作筆錄，嗣某甲卻接獲警察局來函表示該案已逾追訴權時效，故不予受理，某甲頗感訝異！因他發現本案自身法益遭侵害後立即前來報案，且該遭侵害之法益持續進行中，且某甲表示其在A警察局筆錄中，也說明在發現犯罪嫌疑人公然侮辱後立即來報案，雖然在第二次報案前版主於網路上刪除了涉嫌公然侮辱的文章，然而第二次報案到侵害行為終了期間也沒逾越法定告訴期間。某甲認為警方處理本案涉有吃案之嫌，遂以電話向A警察局督察室陳情，該單位人員亦以電話回應表示沒有吃案問題，某甲求助無門，轉向監察院陳情。監察院為瞭解A警察局處理過程有無民眾指陳相關疑義，於是行文請A警察局查明實情。

經A警察局查明後，認該警員受理本案檢舉所製作第二次筆錄未依規定陳報該局偵查隊，在案件未偵辦完竣即逕行發文告知民眾逾追訴權時效，違反相關規定，並追究承辦員警及相關督導長官行政責任，A警察局除承認承辦員警處理過程確有疏失外，並鄭重向某甲致歉，該案件也順利進入正常之偵辦程序，該民眾權益終獲確保。

